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采购工业氯酸钠	140
合计				14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与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董事张海波先生、罗丽平女士和薛雄师先生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法进行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区 B02(地号： 22120806772)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刘文刚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波为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广东鑫国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采用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本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以及整合公司资源的日常经营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工业氯酸钠。在价格公允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向关联方采购，保证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及供给充足，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